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1 年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 *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工作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年度会议(2001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报告将作为第二部分印发。这些报告将同第二届常会(2001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报告合并后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14 号》定本(E/2001/34/Rev. 1-E/ICEF/2001/6/Rev. 1)印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1-7	3
A. 会议开幕.....	1-5	3
B. 通过议程.....	6-7	4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8-148	5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8-23	5
B. 国家情况说明.....	24-115	7
C. 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6-117	22
D.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消息：口头报告..	118-121	22
E. 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	122-125	23
F. 私营部门司 2001 年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126-130	24
G. 财政事项.....	131-136	24
H. 认捐.....	137-141	26
I. 其他事项.....	142-145	26
J. 会议闭幕.....	146-149	27
三.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参加 ...	150-197	27
附件		
一. 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为止会员国政府认捐和/或缴纳的 1999 年至 2001 年经常资源捐款和 2002 年和 2003 年指示性认捐数.....		36
二.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46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 选举执行局 2001 年主席团成员之前，即将卸任的主席（孟加拉国）对大会发表讲话。他谈到执行局过去一年的作用和工作，强调了确保执行局主席团所有成员充分参与明达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他对执行局主任和秘书及其同事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感谢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对执行局工作一贯的模范性贡献。他强调了交付方案的重要性，称赞了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勇气、同情心、奉献精神 and 决心。在这方面，他敦促作出一切努力解决他们所关切的事项，充分运用他们的聪明才智，使他们保持高涨的士气。

2001 年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 新主席（亚美尼亚）选举之后，接着继续选举执行局其余成员（执行局成员组成，见第 2001/1 号决定，附件二）。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3. 在开幕词中，主席请各位代表在审议过程中不要忘记即将出现的许多事件主题之间重要的实质性联系，特别是将于 1 月 29 日那个星期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特别会议本身、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会议、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会议、关于控制小型武器和人类住区问题的会议。此外，他还提到，全球保护儿童运动旨在唤起所有持共同观点的儿童权益倡议者，特别是儿童本人，这个观点就是每个儿童均享有在健康、和平和自尊的环境中发育成长的平等权利。主席概述了今后的工作，又补充说，有了执行局的支持和执行局成员及其他参与人士的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他预料整个一年都将取得富有成效卓有意义的结果。

4. 执行主任对即将卸任的执行局主席的英明领导表示赞赏，并在儿童基金会开始进入筹备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月份欢迎执行局继任主席。她谈到最近的一些事项，提醒儿童基金会其任务紧迫，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应急事项方面，并提出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攻击日益增加，需要国际社会对此采取果断行动，不仅一定要使东道国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还要提供额外的资源，以保障更良好的培训、通讯和设备。执行主任简要概述了执行局本届会议面临的工作，以及特别会议召开之前 8 个月的工作。她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马修·吉尔文和其他三位联合国工作人员及五名其他人员表示哀悼，他们在蒙古北部执行人道主义救济特派任务的直升飞机事故中丧生。她说，他悲剧性的死亡对于儿童基金会和基金会服务的对象来说都是非常严重的损失，但是，她知道他和他的同事们“会希望我们加速前进。所以，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缅怀他们，只有我们大家再次下决心为他们所献身的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她的发言全文，见 E/ICEF/2001/CRP.1。）

**选举执行局出席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
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5. 主席继续进行执行局 2001—2002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代表（联合委员会获选代表名单，见第 2001/2 号决定，附件二）的选举。

B. 通过议程

6. E/ICEF/2001/2 和 CRP.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 1：会议开幕：

- (a) 选举 2001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 (b)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c) 选举执行局出席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项目 2：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项目 4：国家说明

项目 5：认捐活动

项目 6：2001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项目 7：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最近情况：口头报告

项目 8：设立业务储备金

项目 9：财政事项：

- (a) 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0：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项目 11：其他事项

项目 12：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7.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已有 71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二个联合国机构和两个专门机构、二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8.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2001/4/（Part I））时谈到理事会 2000 年 7 月会议决定和讨论所出现的问题以及儿童基金会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他说，该报告采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所使用的共同格式，报告结构便于讨论现状、问题、吸取的教训和行动建议。这份报告和其他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报告将再次成为发展集团为理事会编制的综合议题文件的投入。

9. 该报告还谈到各种会议协调后续行动问题和去年召开的那几个“五周年”会议，包括在达喀尔召开的世界教育论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周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五周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五周年。关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一节概述了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中机构间协作的问题。

10. 在此议程项目下，执行局还收到一份说明，内容是儿童基金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的答复（E/ICEF/2001/5）。执行主任说，在过去六个月内，儿童基金会与联检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成立一个更系统的后续机制，并报告了如何将联检组的建议和观察纳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和业务。与联检组协商之后，该说明中的决定草案准备就绪。

11. 执行主任就千年首脑会议和大会作了新闻说明，这次会议和大会着重提到与儿童基金会直接相关的问题。他提请代表团注意以下事实，即人们已经相当注意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的各项发言更是如此。《千年声明》呼吁对儿童问题采取重要行动。

12. 若干代表团就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结构称赞了秘书处，称该报告简明全面。一些代表团就今后的报告提出建议，包括要求获得有关能力建设、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更加注重吸取的教训等补充资料，几个代表团对联检组报告的说明表示欢迎，并建议执行局今后的会议拨出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的讨论。

13. 一些代表团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其中一人说，应该把罪犯绳之于法，许多发言人敦促各国政府为保障工作人员安全费用提供捐助。

14. 儿童基金会在秘书长的女童教育倡议中所做的努力得到若干代表团的高度赞扬。其中有些代表团强调，在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就该倡议以及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后续行动需要作出明确分工。关于国际会议后续行动，许多代表团称赞了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所做的工作，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后续行动。

15. 代表团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显示出强烈的支持。许多代表团鼓励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多的合作，特

别是有关减贫战略文件方面的合作。有人提出要求，执行主任 2002 年的报告应该包括对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评价以及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一个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发现这一进程有价值，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使各国政府充分参与该进程的重要性。

16. 若干代表团对核心资源下降及其对各项方案的影响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称赞了儿童基金会的筹资活动。

17. 许多代表团评论说，除开发计划署外，其他机构驻地协调员数量不多。但是，他们注意到国家一级合作有了改善，发展集团成员国也在应用统一管理准则。一些政府对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但是，一个代表团告诫说，该组织不应忽视关注贫穷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18. 若干代表团表示准备充分参与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一个代表团感谢对千年首脑会议和大会的新闻说明，对《宣言》内所包含的重要目标没有被忽略表示高兴。

19. 关于干预措施问题，主任回答说，将把大家提出的进行改进的评论和建议包括到执行主任 2002 年的报告里。关于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方案进程，他报告说，已经完成了 20 个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还有其他几个也将近完成。已经制订出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各具体部门的指导方针，对方案周期进行了协调，联合方案正在不断进行。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方面，将对联发援框架的影响进行一次外部评价。调查表已经送达所有方案和捐助国政府、国家小组和各联合国机构。调查结果将有助于确定儿童基金会今后三年的工作重点。

20. 主任通知执行局，发展集团已经得到扩大，将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包括在内。他强调说，所有利益相关各方，即政府、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在国家一级有著良好合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很久以来都是这种情况；现在的挑战是，如何吸收并更加广泛地应用这些最佳经验。

21. 主任说，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是儿童基金会和其余联合国系统工作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这些会议的目标和指标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和范围，使创立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机制成为可能。尽管有人谈论“会议疲劳症”，但是，还有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新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他注意到，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一直良好，世银已经签署了联发援框架 20 份文件中的 10 份。已经指示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办事处积极参与减贫战略文件。

22. 执行主任补充说，已经与发展集团就有关减贫战略文件问题进行讨论，新的工作小组成员将包括发展集团和世界银行。她说，驻地协调员的甄选正在改进，现在已经有了一个评析机制和职务说明，但是，这项工作仍未完结。虽然妇女驻地协调员的数目仍然很少，实际上还是有妇女驻地协调员。

23. 关于后续会议太多的说法，执行主任提醒代表团说，这些会议是回应会员国的要求而召开的，她强调说，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并不分散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方面的工作。全世界的环境越来越不稳定，儿童基金会在危机前、危机中和危机之后始终都在各国内，因此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文本，见第 2001/3 号和第 2001/4 号决定，附件二。）

B. 国家情况说明

概览

24. 方案司司长概述了已经提交执行局供其加以评论的 49 份国家情况说明。继会议之后，将进一步完善这些合作方案，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更为如此：加强阐述各项目标和预期结果、详细说明方案构成部分、确定评析进展和追踪结果的指标，把它作为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的一部分。预料为执行局将于 9 月召开的第二届常会编制的国家方案建议会体现出这些完善措施。

25. 这些国家情况说明是在以各国政府为首的国家伙伴的密切合作与协商下编制的，吸收了最近的妇幼情况和对共同国家评估分析结果、中期审查结果、吸取的教训和对现行合作方案的评价。这些说明代表着儿童基金会广泛的战略办法，反映并包含了主要的国家优先事项，而这常常就是联发援框架体现出的联合国系统的战略目标。国家伙伴提出的国家情况说明，旨在表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会如何具体支助全系统办法和部门投资方案。

26. 执行主任指出，许多国家情况说明列述了一种实质上双管齐下的战略，把在全国范围支助政策发展和服务行动以及具体方案问题联合在一起，更加直接地关注高度边缘化或贫穷的家庭和社区。他还举例说明，国家情况说明是怎样反映出全面关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合作办法的。

27. 六名发言者评论了概述。一个代表团肯定了许多国家情况说明中关于吸取的教训一节、明确的叙述、以权利为基础拟定方案的势头，以及生命周期的方式。另外一个代表团观察到，儿童基金会向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非政府组织推动以人权为基础拟定方案发挥了作用，但缺乏这方面的信息，并询问监测这一领域进展的指标。同一位发言者还说，国家情况说明中吸取的教训部分均未提及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的额外价值，包括由于采用此一办法预料会取得什么变化。

28. 一方面，人们普遍认为，在国家一级关于国家情况说明的协商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不过，一个代表团对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协调、伙伴关系或全面发展援助等领域的活动表示严重关切，该发言者断定，如果这方面没有改善，该国代表团也许会就此准备一项决定草案，在下一届会议向执行局提交。另外一个代表团说，有些国家进行了基础广泛的协商，而其他国家却没有进行这种协商，他敦促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多的、更加连贯的协商进程。

29.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高度重视在多年期筹资框架内讨论国家情况说明的同时，儿童基金会应该在方案国家全面发展框架及其发展伙伴框架之内运作，并举例如：综合发展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全系统计划。该代表团强调，应该有效地进行合作，成为儿童基金会核心活动的一部分，以减轻儿童基金会国家小组的负担。该名发言者还说，实地遵守全系统计划准则的情况不一，建议儿童基金会提醒各国家办事处注意全系统计划指令。

30. 一名发言者说，要想了解如何监测拟议方案和评价影响比较困难，尤其在拟议非项目援助办法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情况说明应该阐述拟议的影响、取得的具体结果和监测及评价计划等。该发言者继续说到，其他方案的情况也是如此。

31. 同一名发言者对在各方案中过度强调作为儿童基金会主要战略的宣传表示关切，这一点在技术领域尤其关键，儿童基金会在这些领域始终直接发挥作用，有着相对优势，例如，免疫接种方案、艾滋病、特别是艾滋病孤儿和产妇保健等领域，希望在国家方案建议中对这一关切进行特别讨论。

32. 一些发言者评论说，残障儿童、受性剥削儿童以及违反法律的儿童的状况在国家情况说明中没有得到充分注意，补充说，应该对这些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措施。还建议在整个生命周期始终将特别保护措施纳入幼儿发展、教育、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活动。同一个代表团说，国家情况说明没有提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国家情况说明的分析更加注重将要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实力。该代表团承认促进儿童参与是一个挑战，敦促儿童基金会拟定适当模式，记录好的惯例。

33. 有人询问发展集团在方案的协调统一/合理化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情况，儿童基金会要确保执行局早期参与。

34. 方案司司长答复代表团的一些评论时说，伙伴关系问题非常重要，可以向执行局保证，已经向实地办事处提供了明确的准则，他说，《国家方案建议》将反映出国家方案的影响及其取得的结果，并就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状况提供补充资料。在编制《国家方案建议》之前，将与国家办事处分享所有评论。

东部和南部非洲

35.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提出了下列国家的国家情况说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和赞比亚联合共和国（分别为 E/ICEF/2001/P/L. 1-E/ICEF/2001/P/L. 9），报告所有或大多数方案都具有的共同特点。在该区域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拟定方案办法之后，除其他之外，这是第一轮新的国家方案；艾滋病毒/艾滋病已经被作为头等优先事项；性别问题已经在所有新的方案中纳入主流；国家情况说明的弱项“吸取的教训”部分已经使该区域评价能力得到加强；许多国家参与了拟定全系统计划和部门投

资方案；所有九个国家方案都是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的框架内编制的。

36. 大家对厄立特里亚国家情况说明制订了明确的战略方式表示赞赏，该方式即在地区、区域和国家各级，更好地保证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活动和国家方案之间保持积极联系，大家还对意欲重视发展社区能力表示赞赏，认为该方案的重点和目标切合实际，欢迎将应急、性别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纳入各个方案构成部分的主流。但是，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注意到，对改善目标群体状况所取得的成就和种种制约缺乏分析，注意到全系统计划和以权利为基础拟定方案领域有改善，日益重视免疫接种也获得支持。

37. 由于该国的应急需要大多与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人口有关，其中包括大量的妇女和儿童，一个代表团问，拟议方案是否包括应付这种局视的战略，特别是有关幼儿发展、基础教育和儿童保护等问题。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补充说，大规模的平民流离失所，破坏了改善社会基础结构的努力，受最近战争创伤影响的儿童需要更多的关注。同一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有助于支助政府和地方社区努力控制该国某些地区出现的紧急局势。人们赞扬儿童基金会通过修改现行方案灵活地满足不断的需求。另外一名发言者说，对士兵复员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等有关问题缺乏分析。

38. 几个代表团说，国家情况说明没有提到实质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大家关切的是儿童基金会如何使自己 and 世界银行及其他捐助国的干预措施合理化。还有人寻求澄清政府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所支助的活动之间的关系，区域主任向代表团保证，已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拟议方案完全纳入政府方案，该方案是在国家计划之内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协作编制的。

39. 一个代表团特别赞赏厄立特里亚国家情况说明提出女童问题的挑战，因为她们面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受性剥削、由于早产和一些有害的传统惯例造成并发症等更大的危险，制订性别敏感战略的努力受到欢迎，大家认为，这是其他国家方案应该效仿的一个样板。

40. 几个代表团认为，埃塞俄比亚国家情况说明恰当答复了发展的挑战，并且是在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规定范围之内。但是，一个发言者认为，该文件没有充分讨论贫穷问题，特别是粮食长期不安全问题。需要同政府和其他关键伙伴进行对话，以讨论与贫穷问题的许多方面有关的政策。另一方面，另一名发言者欢迎对国家方案的系统阐述，该方案似乎是根据该国政府减少贫穷战略和联发援框架制订的。

41. 另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讨论了可持续性问题的。鉴于向诸如免疫接种等某些主要服务项目流动的基金下降，所以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代表团

引用这份国家情况说明，说它反映出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既充满机会，又具挑战性。儿童基金会在这类干预行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应该将这一知识纳入可持续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之中，以便进行复制。

42. 一个发言者认为，保健方案与大多数其他捐助者的方案协调良好。但是，没有强调非常重要的产妇保健领域。由于大多数捐助者没有涉及这个领域，在需求和可利用资源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该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作为推动母亲福祉的领导机构，应该将这一领域的重点包括进国家方案之中。

43.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国家情况说明是同各伙伴进行广泛协商之后编制的，希望获得儿童保护方案即将讨论的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该分析提到几个分类，但是没有具体的答复。有人要求获得补充资料，了解如何监测儿童权利，如何与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结构一道促进儿童权利。此外，有人请秘书处解释，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对儿童基金会正在埃塞俄比亚计划并实施方案的方式会产生何种影响。一名发言者对该国家情况说明没有提到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表示关切，这些人的状况仍是一个问题，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该在今后几年内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人们认为，应该加强国家方案的能力建设。有人要求获得补充资料，了解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特别是艾滋病造成的孤儿问题，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区域主任向各代表团再次保证，儿童基金会计划更加注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44. 该国代表团谈到其政府与儿童基金会之间有着长久良好的关系。对保健方案的重视已经对其他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国家方案注重男女平等、教育、特别是女童的教育和减少贫穷等领域，这些也是该国的优先事项。

45. 在莱索托国家情况说明中，重点放在通过四个方案来减少贫穷的问题上，这四个方案都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构成部分，这种做法受到称赞。该代表团认为，在一个有 25% 的人口血清呈阳性和 15% 的儿童成为单亲的国家，拟议方案制订了恰当的目标，并且符合该国的优先事项。

46.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国家情况说明没有充分反映出目前正在该国进行的积极改革，其中包括通过政府的减缓贫穷战略实行私有化、建立莱索托社区发展基金以及对健保和教育进行改革。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即提供技术支助是否就会把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之中。

47. 一个代表团评论了马拉维国家情况说明中显示出的方案预算规模和跨越四或五个部门的方案拟定范围，人们认为，儿童基金会也许力量过于分散。经验显示，像马拉维这样一个国家，集中全力突破少量领域也许能取得更佳效果。在谈到一些代表团对马拉维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的的能力表示关切时，一个发言者表示相信，必要的能力是有的。区域主任也认为有许多方案领域，他又说，该方案是根据政府优先事项制订的，这是对现行方案的一个改进。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试图摆平某些部门的各种需要、能力和推动工作的意愿的结果。

48. 人们认为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办法是恰当的，总的说来，2000年进行的评价结果是肯定的。大家敦促儿童基金会更加注重优先事项领域。几名发言者谈到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降低25%和把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降低50%的目标。鉴于艾滋病是大流行病，这些目标似乎订得过高，一个代表团对这些目标是否现实表示疑问。

49. 受到质疑的还有与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调和与政府的主要政策文书之间的联系问题，具体来讲，即国家保健计划和教育政策投资框架。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捐助者的协调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参与方面更加积极。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国家情况说明中有关联发援框架和全系统计划经验一节非常好，这也反映在该战略里，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有人就该国和政府全系统计划提到的优先事项提问。

50. 虽然大家同意对莫桑比克总体局势的评析，并赞同拟议的国家战略，特别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视，但是，一个代表团对其中一些数字的精确性、尤其是保健和水及卫生部门的数字表示有一些保留。尽管如此，该名发言者高兴地注意到，新的水和卫生方案从概念上得到更新，从其综合及以需求驱动的办法方面说来，该方案比前一个方案有改进。另一方面，还可以更多地关注霍乱问题。该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没有更加密切地参与该国全系统计划表示遗憾。该代表团继续说道，儿童基金会在洪水期间过于孤军奋战，因而丧失了能力建设的机会。

51. 一个代表团问，是否会用拟议拨款帮助重建去年被洪水摧毁的教育基础设施，因为根据这次评析，显然有这个需要。另外一个代表团想要知道，儿童基金会为什么没有在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办法中发挥更加主动进攻的作用。把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重点，围绕失学青年和儿童的教育来动员社区的努力受到欢迎。

52. 注重儿童保护，在该区域内制订创新项目，受到一名发言者的称赞，对政策发展、立法和业务标准领域的支助也受到赞赏。但是，对该国家情况说明没有明确提到残障儿童问题该国政府表示遗憾。

53. 有人就拟议方案战略提问，该战略运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的方式来扩大使用控制疟疾的浸药蚊帐，并询问莫桑比克是否已经建立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从而可用于扩大使用蚊帐。区域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该疟疾方案在推动使用蚊帐时将应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

54. 一个代表团说，关于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问题，该代表团根据各国的国情不同采取不同的立场。儿童基金会认为，在莫桑比克，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是该国方案中正确和高度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莫桑比克处于实施方案非常原始阶段，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问题不是该国优先事项，它鼓励儿童基金会在确定此一领域干预工作之前，与各伙伴更加充分地进行协商。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有义务在莫桑比克提倡把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不仅因为这个问题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还因为它影响到儿童。

55. 一些代表团欢迎[纳米比亚](#)国家情况说明把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优先事项，这与该国联发援框架进程相符。但是，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此一大流行病的规模，大家认为，降低 25% 的目标订得太低了，并举出青年健康方案，说明与此尤其相关。一个代表团问，普及教育、包括女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教育是不是该国家的优先事项，因为国家情况说明没有反映出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还想知道，儿童权利委员会早在 1994 年就已作出《结论意见》，该国是如何考虑这份意见的。

56. 儿童基金会在[南非](#)的工作被看作是战略性的和有针对性的，完全纳入政府方案之中，成为该区域的一个好的样板。一名发言者评论了尤其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良好合作。另一方面，另外一个代表团则认为，是否把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纳入其他方案，情况并不明确。

57. 另外一个代表团就国家方案中营养/微营养素补充剂的重要性提问，因为国家情况说明里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希望这是一种疏忽，应将其纳入国家方案建议中。

58. 一名发言者认为，私营部门在发展活动中日益发挥作用，这是十分独特的，他希望儿童基金会充分利用这一点和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这是一个应该密切监测的领域，以便可能予以复制。一个代表团虽然高兴地注意到联发援框架和中期审查在方案制订中的重要性，还是但愿看到一份分工和计划伙伴关系的简短说明。宣传活动受到赞扬，特别是支助青年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活动。

59. 几个代表团同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情况说明所提出的局势分析，特别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以社区为中心的能力发展领域的分析。但是，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国家情况说明本应更突出地说明拟议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希望国家方案建议中将包括更多的细节。该国家情况说明没有证据显示对艾滋病孤儿提供了足够的支助。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经拟定了一个良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其中包括艾滋病孤儿，其基金将来自其他资源，几名捐助者已经表示对此有兴趣。

60. 一个代表团欢迎对儿童问题采取更加统一的办法，认为这一点在国家情况说明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另外一名发言者认为，儿童基金会应该利用捐助者的集体知识和诸如减贫战略文件等各种规划文书。他还提到这个事实，即儿童基金会似乎没有充分参与全系统计划进程。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大力参与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全系统计划进程，其参与程度也许远远超过在许多其他国家的活动。

61.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不平衡，建议说，这个问题需要执行局进一步讨论。另一方面，同一位发言者表示相信，将能找到必要的国内资源，以加强各级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

62. 一位发言者欢迎[赞比亚](#)国家情况说明所作的局势分析，他还注意到该方案战略是切合实际的。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拟议国家方案将通盘重点放在针对艾滋病

毒/艾滋病、疟疾、孤儿和易受伤害儿童等问题上。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国家方案建议能够具体讨论不断支持儿童保健活动的问题，包括提供维生素 A，免疫接种和其他基础服务；支持扩大为怀孕妇女和青春期女童注射破伤风类疫苗；对孤儿提供支助。此外，他称赞了儿童基金会在健保改革方面的工作。

63. 另外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国方案中将要开展的工作，但是，希望看到更明确地提到赋予权力、对冲突的预测、儿童参与和残障儿童等问题。同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总预算中只有 8% 分配到儿童保护上。对重视为人父母、家庭和社区参与管理教育服务和分部门投资方案内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赞扬。关于相互交织的问题，该代表团问，当赞比亚政府提到幼儿是一个相互交织的问题时，为什么不把青年问题也看作是相互交织的问题。

64. 有人询问，为了鼓励执行有效的权力下放政策，是否在国家一级开展了政策宣传活动，由于儿童基金会的许多方案是在地区一级实施的，因此，这对儿童基金会来说很重要。一个代表团还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是否计划开展类似在其他国家所作的监测国家预算作业。

65. 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实质性的评论，并提醒他们，试图用四页纸描述下列所有事项会受到严重限制：国情、所吸取的教训详情、有关伙伴关系和协作的信息和儿童基金会参与全系统计划、联发援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等情况。鉴于有些问题似乎是执行局成员所在国家的大使馆提出的，他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当地的国家办事处提供更详细的答复，他同意与代表团进行双边会晤，以进一步答复他们所关切的事项。

66. 为了回应就全系统计划而提出的关切，区域主任和区域管理队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试图找到在全系统计划和系统投资方案中更富建设性和更加有效的作用。

67. 在所有国家方案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紧急援助、免疫接种、教育、营养和儿童保护都得到并将继续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助或合作。虽然各国情况各异，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却是明确的，基金会将在联合国系统和双边伙伴关系之内，与其伙伴进行探讨。

西非和中部非洲

68. 西非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及多哥的国家说明（这些说明的文件号分别为 E/ICEF/2001/P/L. 10-E/ICEF/2001/P/L. 18）。提交国家说明的 9 个国家在人类发展指标方面位于最低的 30 个国家之列。她还概述了武装冲突和人口流离失所等其他挑战。确定方案战略的进程借鉴了从 1997-2001 年合作方案中学到的教训以及多部门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多部门方法加强了社区和地方当局在规划、参与并管理干预工作以及培训方面的能力。各项方案的拟订工作由各国

政府进行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各项战略的审查工作。各国发展计划、儿童基金会中期计划以及新的全球儿童议程所取得的 3 个成果对指导国家说明的拟订起到了帮助作用。区域主任说，所有国家说明都强调，要确保全国范围的覆盖面需采用 3 个战略：宣传，加强国家能力以及提供服务。最后，她突出强调了区域和国家两级在促使人们参与、以确保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方面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为完成这一工作，目前正在与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其他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妇女部长、第一夫人和国会议员进行协作。

69. 一个代表团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国家说明遗憾地指出，几内亚即使在召开了一次全国经济会议之后，仍然没有一个更公平地分配资源的计划。他本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为了快速改善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情况而制订的初步方案没有取得成功。这位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各行为者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协调这些领域的国家法律。该代表团鼓励为儿童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并继续支持放权工作。

70. 一个代表团就[加蓬](#)提交的国家说明指出，现在的社会保护机制没有几年以前那样强大。然而这位发言者又说，拟议的国家方案战略在获得核准之后，将能够扩大在贫困现象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为保护儿童与妇女而已经开展的活动。同时也需要建设国家能力，制订更加积极的社会政策。

71. 一个代表团就[冈比亚](#)提交的国家说明发表了意见，并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已经作出承诺，确保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该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冈比亚政府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72. 一些代表团在就[几内亚](#)提交的说明发表意见时，对几内亚政府为难民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又认为在这方面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并对要求提供更多支持的呼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经将报告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开始拟订一项儿童法。然而在进行国家说明中所描述的这些努力和其他努力时，必须考虑到贫困、债务、官方发展援助减少以及冲突的后果等因素。一个代表团希望在拟订国家方案建议期间，将考虑到在国家说明最后敲定之后，最近对边境地区进行的、并造成该国国内人民流离失所的袭击事件。在卫生和教育服务中断之后，主要的受害者是儿童与妇女。对此，区域主任注意到几内亚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值得赞许的支持。

73. 一个代表团对[尼日利亚](#)国家说明中所载的量化目标表示满意。她期待着在国家方案建议中看到一个监测和评价计划，并说明如何将与其他捐助者的努力相互联系起来。她敦促采取一个更有重点的方案方法，确保在现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条件下取得具体成果。她本国政府希望在国家说明没有提到的两个具体领域与儿童基金会进行协作：消灭小儿麻痹症以及提供药物处理蚊帐，用于治疗

虐疾。她敦促儿童基金会考虑聘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与各级伙伴共同努力，提高消灭小儿麻痹症工作的质量。她对疫苗成本增加了 20% 表示关切，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大努力，就疫苗的成本重新进行谈判，帮助确定国家预算并采取措施，确保在疫苗采购和后勤管理方面保持高质量。她认为，经过药物处理的物资应该送到各个机构（医院和诊所）和项目地点，以避免这种物资最终出现在市场上。有人认为这将阻碍私人部门进行投资。除补贴之外，儿童基金会还应该考虑代金券等替代方法；这些代金券将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最终到达穷人手里。该代表团最后提出，儿童基金会可以发挥作用，全面取消制作药物处理蚊帐所需材料的赋税和关税，并要求儿童基金会确保各项政策能得到修改，以便脆弱的穷人能够获得利益，同时又不会对私营部门造成负担。

74. 另外一个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的国家说明没有提到水的问题。他本国政府已经表示，决心在联邦和州两级、并与尼日利亚的其他捐助者一道在水方面开展工作。在这一背景下，他本国政府将提供经费，支持对儿童基金会在水方面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独立评价。

75. 一个代表团指出，除了关注国家说明中提到的儿童保护问题外，人们还希望尼日利亚主持拟议的西非经济委员会儿童保护股的工作；该股的工作重点将是整个区域的儿童保护问题。人们还赞赏尼日利亚在该次大陆发挥牵头作用，调动各种资源，确保到 2002 年消灭小儿麻痹病毒，到 2005 年完成核证工作。

76. 区域主任感谢该代表团承诺继续援助尼日利亚境内的消除小儿麻痹和虐疾控制工作。关于制作药物处理蚊帐所需要的材料的赋税和关税问题，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已经在与尼日利亚政府接触。关于该代表团提出的对水方案的关切问题，区域主任确认，尼日利亚新的国家方案将把这一问题作为综合增长和发展方案的一个部分来处理。

77.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塞内加尔，卫生、营养和教育等领域的不足使大量儿童面临着危险。尽管如此，已经采取重要措施来保护儿童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于 2001 年 1 月根据两个公约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塞内加尔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负责青年人问题的部级单位，表现出了强大的政治意愿，使儿童权利成为社会发展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国家方案在村庄一级将营养和教育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很好地表明了这一方法的相关作用。

78. 关于多哥的国家说明，一个代表团对多哥政府为改善儿童和妇女的状况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其中尤其是采取了某些立法措施。然而鉴于卫生（尤其是免疫率）以及教育等领域的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此需要增加对国家方案的支持。该代表团呼吁儿童基金会尤其要在地方一级继续支持。该代表团提到了在现有方案的框架内成立社区团体的问题；社区团体对于确保在该国各个区域采取参与性决策方法特别有效。

79. 区域主任对这些建设性的相关发言表示赞赏。关于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两个国家，她肯定地说，儿童基金会将加强两个国家政府和各个社区的能力，特别要将两个公约与国家法律协调起来。他感谢各个国家的代表团更多地支持该区域的儿童保护工作。各代表团了解到，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是该区域最早制定青少年方案的国家。区域主任在结束时指出，尽管西非和中部非洲的需求很多，但各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仍可以抓住一些机会。

美洲和加勒比

80.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了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国家说明（国家说明的文件号分列为 E/ICEF/2001/P/L. 19-E/ICEF/2001/P/L. 34）。他概述了编写这 16 份国家说明时所处的多变、复杂的环境，强调该区域出现了一种新的儿童权利政治共识。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从事生存干预活动，主要是在迟迟未能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国家，努力进行“未完成的事业”。他指出，在最近几年，该区域的重点工作已经牢牢集中在初级教育，以及儿童保护和清除童工现象方面。人们也更加注重方案拟订工作，以便为身心残疾的儿童带来利益。其他干预活动的目标是更广泛的家庭和社区一级问题，但都是在儿童权利方法的范畴内进行。区域主任提到了第十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和总统首脑会议；21 位领导人在这次会议上宣布他们继续承诺实现儿童的各项权利。他指出，这 16 个国家说明以及所代表的该区域的合作精神都具有挑战性，将耗尽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所能调动的所有人力和资源。

8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国家说明以及各个方案的整体目标。几个发言者同意一些文件中提出的观点，即需要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并且认为儿童基金会有条件推动这一领域的改进工作。

82.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该区域的儿童权利作出更多承诺。其中一些对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两国的国家说明中有力地反映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表示满意；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两国正在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体制改革，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他们还欢迎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出国家说明；这两份国家说明支持营造一种环境，使儿童权利成为普遍接受的准则。至于海地提出的国家说明，一个代表团认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在理论上有道理，但国家说明中提出的方案过于松散。该发言者敦促在有限的领域内制订一个重点更加集中的方案，并制订可以在五年期间内加以监测的具体进展指标。至于尼加拉瓜的国家说明，一个代表团要求更清楚地表明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如何才能促进基本服务。另外一个代表团指出，不清楚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等国将如何解决家庭暴力以及性剥削等敏感问题。

83. 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区域主任指出，这是一个需要整个区域严重关注的问题。他提到，儿童基金会 2000 年在拉丁美洲的 22 个国家进行了一次调查，表明

有大约 2600 万儿童在家中遭到暴力。对该区域还进行了另外一项统计，表明每年有 8 万儿童死亡，也反映了这一情况。

84. 一些代表团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影响令人非常担忧，尤其是在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他们赞扬儿童基金会作为驻墨西哥的艾滋病方案专题组的一部分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开展了重点工作。然而他们指出，牙买加和墨西哥的国家说明没有表明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开展了哪些具体活动。关于海地，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儿童保护和生殖健康领域采取积极行动。该代表团还建议项目数目要少一些，但目标要更明确一些。

8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区域主任也认为需要更具体地指明干预行动。这无疑中美洲和加勒比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他还指出，儿童基金会已经在该区域确定了 13 个国家，作为一个多国家特别倡议的目标；这一个将于 9 月份提交给执行局的特别倡议将概述各项战略行动。他欢迎一个捐助者代表团采取主动行动，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干预行动，并指出，儿童基金会期待着与该代表团在这一区域开展的方案进行密切合作。

86. 一个代表团认为，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四国的国家说明中对性别问题和初级教育的关注程度太弱。他进一步指出，除了儿童基金会在集中力量克服教育方面的差异之外，还需要更加重视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以及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问题。另外一个代表团指出，尼加拉瓜的国家说明不重视残疾儿童问题。

87. 一个代表团要求解释一下为什么联发援框架进程在哥伦比亚被延误。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详细说明儿童基金会的各个方案如何才能补充或利用联合国改革以及共同国家评析/联发援框架进程；例如尼加拉瓜的国家说明提出了预防灾害和减少脆弱性战略，洪都拉斯的国家说明提出将各个方案与联发援框架联系起来。同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表明儿童基金会与驻墨西哥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存在有协调关系。

88. 两个代表团就巴西和委内瑞拉两国的国家说明发表了意见；他们指出，在官方资料和国家说明提供的资料之间存在着差异。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适当表明资料来源。有人强调，在委内瑞拉，经济和社会政策充分保障所有儿童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本地人口的权利。一个代表团就危地马拉的国家说明发表了意见，认为在制订立法来打击针对青年人的犯罪方面，实际取得的进展要多于文件中所表明的进展。

89. 一个代表团期待着继续在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开展饮用水领域的协作。他感到关切的是，为妇女和儿童利益服务的体制能力较弱，法律制度缺乏作用，强调需要改善方案评价和项目管理，并高效使用各种资源。另外一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尼加拉瓜的国家方案中列入一款，概述与其他捐助者的伙伴关系。

90. 关于哥伦比亚国家说明中提出的需要制订一个灵活国家方案的问题，两个代表团表示同意，并认为参与性的协商进程是国家方案最基本的长处。然而，他们希望看到工作更加集中在社会发展方面，主要是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至于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驻哥伦比亚各个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更加密切。

91. 一个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在支持各项干预行动、改善牙买加的儿童健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国家说明支持全系统行动计划方法和其他伙伴关系，但没有反映参与犯罪和自杀的年轻人的数量。国家方案需要早日查明年轻人的危险行为以及各种排斥问题。

92. 区域主任指出，在制订国家方案建议过程中将考虑到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他愿意在双边基础上与各代表团讨论具体问题。他感谢各代表团对某些国家和倡议表示支持，特别要感谢该区域一个代表团在卫生和幼儿发展两个领域支持相邻国家。他指出，从以权利为基础的角度来进行方案拟订在该区域已经变得日益重要，并且儿童基金会已经获得了大量经验；这些都反映在各国的国家说明中。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在 2000 年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对方案拟订的影响进行了一次评价，为提交执行局的大多数方案提供了基础。他补充说，执行局各成员现在还有其他资料；这些资料说明了哪些方面有助于确定国家说明中所反映的具体战略。

东亚和太平洋

93.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介绍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泰国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为（E/ICEF/2001/P/L.35 和 Corr.1, E/ICEF/2001/P/L.36 和 E/ICEF/2001/P/L.37）。她向执行局成员概述了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优先事项以及区域最近出现的趋势。这三份国家情况说明在准备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协商，包括了政府、联合国姐妹机构、非政府伙伴和主要捐助者。虽然国家情况说明的准备是在不同的方案环境下进行的，具有独特的特点，儿童基金会仍力图制订分区域的共同的策略和方法。所有这三个国家都已完成合作性的共同国家评析，正在开展联发援框架进程。

94. 一些代表团称赞国家情况说明。它们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情况说明与联发援框架之间的联系和社区参与的策略，并赞赏所设想的自下而上的方法。一位发言人询问如何在学校实现参与，并指出分配给特别保护问题的资金偏低。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加强对残障儿童的强调。一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实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消灭小儿麻痹症中作出的贡献。该代表还指出政府的优先事项符合新方案中为一生做准备、水和卫生各部分。希望儿童基金会予以更多的支助。

95. 在回答关于国家说明中对特别保护活动的低资金分配问题时，区域主任说，新方案牵涉的主要是信息、宣传和技术支持，化的人力多，而不是钱力多。非政

府组织也参与其中，且有很大一部分方案预算以待筹集的其他资源形式出现。至于需有更多的资源这一点，区域主任同意，该国面临严重的挑战，包括覆盖一半国土的未爆炸物，以及在得到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困难。该国政府正作出认真的努力，已取得的进展显示了这一点。因此，应该继续得到更多的支持。

96. 一代表团在评论蒙古的方案时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力求使政府更积极地加入关于策略的对话。这将在争取平等、优质服务和缓解贫穷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关于蒙古的方案实施，区域主任指出，新政府刚在 2000 年中上台，战略会议才于 12 月举行。但儿童基金会现将更紧密地与政府一起详细制定并细致调整具体战略。

97. 关于泰国的国家情况说明，一代表团称赞方案中特别在毒品、卖淫和童工方面的宣传部分，并对共同国家评析/联发援框架进程的顺利进展表示满意。它希望儿童基金会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另一代表团说，尽管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和使大多数人能得到基本服务方面取得了进步，但在反对童工劳动、卖淫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还有很多事要做。该代表团提出进一步强调青年、女孩、贯彻有关国际公约、倡导和培训。区域主任欢迎对加强泰国方案中的倡导和宣传部分，并补充道一位新的青年大使正帮助积极吸引青年人参加。

南亚

98. 在介绍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国家情况说明时（分别为 E/ICEF/2001/P/L. 38-E/ICEF/2001/P/L. 40），南亚区域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正利用全球保护儿童运动处理该地区所有国家中的几项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倡导对儿童投资、为儿童发展建立富有创意的伙伴关系、促进男女平等、争取在接受优质基本教育方面的大跃进（尤其对女孩而言）、宣传儿童有权让人听取他们的意见和有权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发展过程以及对付日益增长的对儿童的威胁，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和冲突。

9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三项国家情况说明，对它们的高质量和强调权利、保护和能力发展给予积极评价。他们还对联发援框架进程及其对三国方案过程的相关性表示满意。一发言者对南亚惊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趋向表示担忧，建议与艾滋病方案协调，进一步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三个国家中分配更多的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另一代表团指出，须更多地关注贩卖问题及其跨界/区域特点。

100. 关于不丹的国家情况说明，一代表团赞扬采取的措施很适宜，建议进一步明确表达所要争取的具体目标。另一代表团批评了所示数据的正当性，认为它们“不可靠”。该代表团尽管赞赏所汲取的教训，但认为它们太笼统。它还敦促进一步注重减少差异并希望国家方案建议中对能力建设方面有更多的阐述。另一代表团认为方案过于分散，建议集中于几个领域。还考虑让儿童基金会撤出水这一

部门，由于其能力有限。地域主任表示知悉，但指出方案混合采纳了倡导、交流、分析和行动的方法，以不致于用同一方法处理所有的方案构成部分。一发言者呼吁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以及政府相应防治策略的进一步信息。

101. 关于不丹国家情况说明中使用的数据，区域主任说，各部门的数据质量不同，且只有少量的分类数据。因此，改善数据库是方案草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102. 若干代表团赞扬尼泊尔国家情况说明中反映的方案质量及其恰当的策略。他们指出其中表现的卓越的机构间合作，特别在联发援框架中朝世界首脑会议目标采取的方向。一代表团提到对儿童基金会在尼泊尔的全系统计划中的作用的积极看法。该代表团询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进一步详情，建议与艾滋病方案办事处讨论这一问题，而另一发言者敦促对艾滋病进行多渠道筹资。区域主任指出，儿童基金会目前主持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组，在艾滋病方案之下，儿童基金会在地区负责政治倡导和宣传，特别对青年人而言。

103. 权力下放策略以及方案认真考虑造成差异的地方特点和不同这二点受到好评。一代表团指出国家情况说明在确定各部门的需要和目标，特别在减少产妇死亡率方面，可更为具体些。

104. 关于减少产妇死亡方面的需要和目标，区域主任引证了妇女生命和健康权利项目以及提供优质紧急产科护理的双重重点。与此相结合的将是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策略使妇女得到服务以及研究妇女地位对产妇死亡和发病情况的影响。一代表团建议更多地关注贩卖问题。区域主任解释了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和康复方法，并指出儿童基金会对于提议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具有的区域倡导作用。

105. 一代表团在评论斯里兰卡的国家情况说明时对其强调保护问题、在方案中贯穿对冲突的意识以及注重地方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表示满意。一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对斯里兰卡捐助者的透明度，并赞扬这一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拟定的方案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另一发言者希望看到更多地关注倡导能力建设、分析儿童基金会方案对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福利中心里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影响。区域主任解释了联合国机构和儿童基金会方案重点之间的分工。

106. 该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对残障儿童采取的行动。另一代表团称赞既在冲突地区也在非冲突地区工作的战略并指出在两种地区采取综合做法的重要性。一发言者指出分配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康复方案的资金很少。区域主任回答说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案完全由其他资源支助。因此很需要捐助者支助。一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彻底地描述联发援框架与捐助者的联系，并能分析儿童基金会如何协助保证在受冲突影响和不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之间公平分配资源。区域主任再次解释方案资金来源并强调斯里兰卡的联合国机构间良好的工作关系，包括在国家评价方法/联发援框架过程中。最后，一代表团要求对儿童基金会在教育中的作

用作出更为分析性的解释，指出劣质的教育和教师缺勤是造成学生学习成绩差的主要因素。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107.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区域主任介绍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家情况说明（E/ICEF/2001/P/L. 41）。他叙说了该区域一些共同的趋势，例如，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个例增加，贫困显著增长。拟定的合作方案由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在数位伙伴（包括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下制订。方案考虑了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发援框架的初步纲要，发扬在复活国际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作的一些杰出工作。

108. 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国家情况说明中概述的三项相互交织的战略。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改善儿童的福利。为改善国家的情况，必须保护儿童不受过渡时期艰难困苦的影响。该代表团在回答这些担忧时说，政府已采取步骤修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并已开展若干方案，例如改善医疗和遗传服务的国家方案，国家营养方案和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方案。最近，政府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继行动向儿童基金会提交了报告，其中包括全面的数据说明政府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采取的行动以及今后为保护儿童发展采取的行动和方案。代表团感谢捐助国对其各个项目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希望它们能提供更多的资金。

中东和北非

109. 中东和北非的区域主任介绍了阿尔及利亚、埃及、黎巴嫩、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国家情况说明（分别为 E/ICEF/2001/P/L. 42-E/ICEF/2001/P/L. 45, E/ICEF/2001/P/L. 46 和 Corr. 1), 和 E/ICEF/2001/P/L. 47-E/ICEF/2001/P/L. 49)。他强调本组织在最近的危机中即时向巴勒斯坦的儿童和妇女提供的援助并表示只要能得到资源，愿意为南黎巴嫩和西贝卡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为保证以现有资源取得最大的方案影响而选择的战略将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满足最急迫的需要、并有助实现作为新全球议程一部分的关于儿童的关键结果。

110. 一代表团在评论埃及的国家情况说明时指出必须完成现在上埃及开展的所有项目，并同时强调需要进行保护、实现完全平等和减少差异。

111.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有更多的资源重建和复兴南黎巴嫩和西贝卡，呼吁加速进行努力。一代表团强调指出儿童被地雷杀伤的困难处境。区域主任回答说已解决了所提出的关于黎巴嫩的担忧。

112. 一些代表团赞扬苏丹的国家情况说明中强调应急准备，容忍和建设和平。一代表团指出该国家情况说明从长期发展的角度考虑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代表团要求更清楚地说明诸如儿童基金会如何打算增加冲突地区儿童接受基本教育

的机会和如何处理免疫复盖率下降的战略。一代表团说，该国家情况说明需更明确地显示地区目标。另一发言者要求区分儿童基金会在合作方案和在苏丹生命线行动中的作用。他进一步要求更好地反映政府的意见。区域主任表示将在拟定国家方案建议中考虑所有提出的问题。

113. 一代表团指出也门在规划、研究、评估和社会动员方面的能力不强，希望在国家方案建议中反映这一点。该代表团希望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政府之间的合作能给也门带来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另一代表团强调指出社会通讯在阿尔及利亚的重要作用，那儿有众多的家庭拥有电视机。

114. 若干代表团在评论埃及、突尼斯和也门的国家情况说明时均反复提到明确、集中和选择目标这些主题。区域主任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例子说明减少儿童基金会的经常资源如何突出了有的放矢的干预措施。总的说来，执行局现在看到的方案已化了很大努力做到重点突出。一些代表团强调须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例如在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

115. 一代表团对国家情况说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表示赞赏，指出必须在威胁蔓延到其他地区之前处理该流行病。该代表团建议在国家方案建议中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

C. 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6. 执行局秘书就莫里斯·佩特纪念奖一事对各代表团发了言。他说，在过去几年内，许多代表团要求审查纪念奖，以便使这一进程恢复活力。在召开第一届常会之前，执行局的上一届和本届主席团核可了一项计划，成立一个由本届主席团、方案司和传播司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将进行所有有关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对话，然后由工作组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117. 一代表团认为，应重新设立纪念奖。他建议儿童基金会了解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颁发的各种奖。另一代表团问工作组的时限有多长。主席说，今年全年进行协商，工作组将在 2002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D.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消息：口头报告

118.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介绍了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重点。会议于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她指出，委员会将讨论在十年结束时对 1990 年代的目标以及为儿童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的初步结果。为引导讨论工作的进行，儿童基金会将介绍各种全球和区域趋势；分两个小组讨论，一个讨论青春期发展问题，一个讨论女童问题。对十年结束时进行的审查以及对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将列入秘书长提交委员会 6 月份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119.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是对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暂定草稿一“适于儿童生存的世界”(A/AC.256/CRP.6)进行一般辩论。该文件由筹备委员会提交,是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编写的。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意见,文件要简练,着眼于行动,重点放在三个主要领域:幼儿发展;基本教育;青少年参与社会。它要提出儿童问题的总体政策方向,而不是重新拟订特定社会领域中的全球协定。

120. 执行主任指出,委员会预计要对9月特别会议的两个组织事项采取行动,即有关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安排和特别会议的形式。她强调说,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非政府组织作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伙伴与会,并鼓励儿童和青少年通过参加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121. 执行主任还说,特别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各国政府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派个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鼓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9月的会议。她提醒各代表团说,特别会议要获得成功还需要会员国及时提供财务支助。

E. 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

122. 主计长介绍了关于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的报告(E/ICEF/2001/AB/L.3),并说,此刻提出这一报告是为了响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E/ICEF/1999/AB/L.10)。报告审议了设立业务准备金的好处和不利之处。儿童基金会53年来没有业务准备金,它的财务管理得很好。增加收入、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以及通过建立新制度改进数据的提供,都加强了儿童基金会在现有资金周转政策范围内有效管理其财务资源的能力。咨询委员会在它有关上述报告的报告(E/ICEF/2001/AB/L.4)中,基本同意有关的审查和分析,但表示它将在审查2002—2003两年期支助预算时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123. 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扬秘书处,因为报告简要明了。它们支持继续采用现有的资金周转政策,目前不设立业务准备金。许多代表团还欢迎儿童基金会采取了高效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做法。

124. 一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财务事项上有一致性,建议进行机构间协商以促成一致性。

125. 主计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表示支持的有益意见。她强调,设立一个业务准备金将使资金分流,不能投资于各方案。她强调说,儿童基金会采用保守的方式管理其资金,在编制方案、预算和报表时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使交给它管理的资金取得最大的效益。她最后说,儿童基金会不断检查它有关资金周转的规定;如果情况有变,它会立即请执行局进一步讨论,并可提出其他做法。(执行局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案文,见附件二,第2001/7号决定。)

F. 私营部门司 2001 年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126. 执行局收到了私营部门司 2001 年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E/ICEF/2001/AB/L. 1)。私营部门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并重点谈到私营部门司 2000 年活动和私营部门司 2001 年主要战略的背景情况。除其他外，这包括该司协助开展全球维护儿童运动，制订私营部门筹资工作队的建议，拟订私营部门司长期战略，以及在销售和筹资方面全面注重公司部门。

127.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私营部门司开展的工作，因为儿童基金会总收入中大约有三分之一来自该司；并对工作计划和概算表示支持。它们欢迎新的倡议，例如与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建立伙伴关系、筹资技能全球倡议和交流经验。它们希望不久就看到上述倡议的初期结果。一代表团问可否推广北欧投资倡议，因为它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司长回答说，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规模可能不同。例如，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今后也可能提供结构调整和投资的机会。

128. 许多代表团欢迎联合设立私营部门筹资工作队，认为需要审查工作队的进度报告。司长和执行主任回答说，在介绍私营部门司 2000 年财务报告时，执行局将会了解到工作队的进展情况。

129.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感谢执行局对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销售和筹资努力作了积极的评价。虽然贺卡和物品销售仍然是儿童基金会的核心业务，但他高兴地注意到，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日益注重向私营部门筹资。但是，他认为 2001 年筹资的预计收入似乎定低了。司长证实说，2001 年收入预计较保守，但在目前经济状况下，包括汇率无法预测，这样做较稳妥。执行主任向各国家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不仅对儿童基金会的预算作出重大贡献，而且感谢它们进行了重要的思想交流，提出构想和倡议。

130. 许多代表团对私营部门司的业务收入净额、特别是一般资源减少感到关注，并指出，尽管私营部门的收入在减少，2001 年概算仍然预计支出会增加。为此，执行局一些成员建议修改有关决议，规定根据收入的减少相应削减支出。司长和执行主任回答说，有关决议草案中已规定，如果收入低于预计数额，就削减支出。1999 年和 2000 年收入低于预计数额，因此私营部门司削减了支出。(执行局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案文，见附件二，第 2001/5 号决定。)

G. 财务事项

131. 主管内部行政、管理和财务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两份文件—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55/5/Add. 2) 和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ICEF/2001/AB/L. 2)。她说，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审议了这两份文件。副执行主任还表示，审计委员会已经连续第六个两年期在发表意见时不带条件。

132. 副执行主任对审计委员会、特别是加纳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进行审计时态度坦率，职业精神强。儿童基金会期待同联合王国的外聘审计员一起工作至 2001 年 6 月，并在其后同法国的帐目法庭一起工作。她还感谢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咨询和指导。

133.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财务报告和报表的有关重点。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业务结果相比，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总收入增加了 13%，达 20.83 亿美元。一般资源收入只增加了 6%，但政府捐款收入减少了 5%。1998—1999 两年期总支出为两年期总收入的 93%。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变现比率为 1.42:1，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变现比率为 1.36:1。

134. 审计委员会已经连续第六个两年期在发表意见时不附带条件，一些代表团为此赞扬儿童基金会，因为这表明儿童基金会的会计和管理工作质量很高。但有代表团对给各国政府的现金支助（现金支助）问题感到关注，指出截至 12 月 31 日，现金支助尚有 1.599 亿美元未结算余额，比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支助余额要多出 4 820 万美元。一代表团也对现金支助问题表示了与咨询委员会和参加第五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相同的关注。一些发言者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提交执行局 2001 年 9 月份的会议，说明目前的做法以及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所产生的影响。一代表团要求说明审计委员会在执行审计建议方面的作用。

135. 副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说，现金支助一直是一个非常令人关注的问题，并说执行局 1999 年开会讨论修订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对此进行了很好的辩论。她提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第 21 至 27 段。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未对现金支助问题表示关注。她说，儿童基金会的理解是，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在现金支助问题上的做法感到满意。副执行主任还指出，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只反映那一天的情况，是结帐之前进行了很多转帐的缘故。儿童基金会对九个月和九个月以上的未结算的现金支助进行了认真追踪，儿童基金会高级工作人员在走访驻地办事处和会见政府相应部门时亲自进行追踪。如果九个月和九个月以上的现金支助情况不见好转，就会暂停给政府相应部门的现金支助。

136. 副执行主任提及秘书处筹备 2001 年第三届常会的工作量很大，因此要求将有关报告提交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副执行主任在回答一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还解释说，审计委员会有权审查儿童基金会业务涉及的财务、管理和方案问题，包括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间的业务。她还说，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儿童基金会得到各国政府的良好合作。（执行局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案文，见附件二，第 2001/6 号决定。）

H. 认捐

137. 执行主任宣布第二次年度认捐开始。认捐是根据关于调动资源战略的第1999/8 (E/ICEF/1999/7/Rev.1) 号决定的要求进行的。该决定指出,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将在每年第一届常会上宣布它们对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自愿捐款以及支付时间。她简要介绍了目前收到的各国政府捐款的情况,感谢各国政府大力支持和信任儿童基金会,说资源总体有所增加表明了这种支持和信任。但她对一般资源不断减少的趋势深感关注。她指出这些资源的减少威胁到儿童基金会的基本职能,并阐述了一般资源在儿童基金会起到的重大作用。

138. 执行主任感谢那些为儿童基金会2000年一般资源提供自愿捐款的代表团。她尤其感谢56个提供捐款的方案国,因为这表明这些国家的政府支持并看重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她尤其向七个继续慷慨捐款给儿童基金会的捐助国政府致意。她还感谢在上一年度增加其捐款的捐助国政府,特别是使其捐款增加7%和7%以上的各国政府。

139. 37个代表团—15个方案国和22个捐助国—发了言。包括在这次认捐前收到的认捐,秘书处收到了66笔认捐;49个国家政府作出已确定的认捐,17个作出指示性认捐。15个国家政府提供了支付时间,9个提供了下一年暂定捐款额。

140. 许多代表团也和执行主任一样,对一般资源不断减少感到关注。它们强调,需要在一般资源和专用捐款之间实现平衡,以便维护儿童基金会的基本职能。一些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这次根据调动资源战略和多年期筹资框架进行认捐,增加了可预测性,更好地分担负担。

141. 执行主任最后向在本届会议期间认捐的代表团以及发言表示准备认捐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她期望那些在1月未能认捐的代表团在其编制预算工作完成后即作认捐。分发了列有会前和会期收到的捐款的E/ICEF/2001/CRP.4号文件。(最新表格见附件一。)

I. 其他事项

142. 执行主任口头介绍了工作人员的士气情况。她赞扬工作人员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并强调说,工作人员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但是,最近数月和数年来,他们被要求到更危险、更复杂的地方工作,常常与家人分开。安全是一个越来越大的挑战,而且有些员额的经费无法预测。

143. 她说,工作人员士气是儿童基金会有一个优先事项,她已经指示各办事处主管将其列为议程的首要事项。她谈到正在采取的一些行动:人力资源问题一直列在全球性管理会议的议程上;在内联网设立了一个有关工作人员士气的网址,鼓励公开和自由地进行对话;更多地通过监察员开展工作;为方案和业务人员举办联合讲习班。她还说,她和副执行主任前往各区域时了解了工作人员的士气情况。她满意的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办事处都有一个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小组。

144. 工作人员的福利支助包括产假、领养假、紧急家事假和鼓励创造一个有利于家庭的环境。她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已不仅仅是政策和方案问题；现在它也是一个人力资源问题，也涉及到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她强调说，虽然在工作人员士气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

145. 两个代表团对得到有关信息反馈表示感谢，并认为人力资源是一个重要管理问题。工作人员是儿童基金会取得成功的关键。一代表团要求定期提供关于工作人员士气的报告。

J. 会议闭幕

146. 执行主任在致闭幕词时指出，执行局每年的第一届会议都特别重要，因为在会上可以根据各国的情况说明来深入讨论方案指令。她感谢各代表团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意见，并期望在下一周举行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再见到它们。

147. 她对认捐的结果感到满意，并感谢各国政府表示愿意增加经费的可预测性。她最后向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指出，有高效和专注的执行局成员很重要。她还向口译、会议事务干事和执行局秘书表示感谢。

148. 主席在致闭幕词时向各位副主席和执行主任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合作和积极参与。他还向执行局秘书表示感谢。他说，他曾有机会在联合国许多论坛工作，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最令人感到最愉快。

149. 他说，在他任主席的这一年中，他准备继续按时开会。据他计算，这样一年可以节省 13 500 美元。他希望在下一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见到执行局各位成员。

三.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联席会议，粮食计划署参加

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

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欧洲专员波尔·尼尔森的讲话：“联合国与欧洲：积极的多边伙伴”

150 联席会议的第一部分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莫夫谢斯·阿别良博士阁下（亚美尼亚）主持。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开发计划署署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欧洲专员波尔·尼尔森先生。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了尼尔森先生。

151. 尼尔森先生强调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加强，指出在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方面还有改进和发展的余地。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必须更有系统和按

方案进行，减少其临时的和按项目进行的性质，双方必须更多地展开政策对话。加强合作是基于认识到在欧洲共同体的发展政策优先事项方面联合国机构的重要性和核心能力都加强了。

152. 尼尔森先生提到过去一年中欧洲委员会发展政策的改变，讲述了有助于欧洲共同体形成对发展政策和发展合作采取的新做法的三个主要因素。第一，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各国负责发展的部长在 2000 年 5 月和 11 月的发展理事会上商定了一项欧洲发展政策。第二，15 个欧洲联盟国家以及非加太-欧洲联盟伙伴关系中的 77 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缔结了新的《科托努协定》，在它们的关系史上建立了新的里程碑。第三，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如何彻底改革和改进共同体对外援助管理方法的意义深远的决定。这三项决定的目的是，帮助共同体应付双重挑战，即使对外援助更加有效，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

153. 由此产生的欧洲共同体的新的发展政策侧重于减少贫穷问题，将它作为其各项政策和活动的总目标。委员会在全球目标范围内，集中注意具有相对优势的以下六个领域：贸易和发展；区域一体化与合作；同减少贫穷战略相联系的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加强诸如保健和教育等社会部门；可行的和可持续的运输；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村发展战略；体制能力建设；善政和法治。诸如男女平等、环境和人权等跨部门问题将充分结合在所有活动中。

154. 欧洲共同体是发展援助领域最大的捐助之一，它努力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的框架和进程，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发援框架。欧洲联盟在为今后的多年规划编写国家战略文件时，其方案将依据现有的这类文书。

155.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是欧洲委员会促进发展合作的新政策方向的依据。已把这些承诺全部纳入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科托努签署的非加太-欧洲联盟伙伴关系协定中。这项协定强调减少贫困以及使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第一步是加强非加太国家同欧洲联盟之间关系的政治方面，包括人权、民主原则、法治、善政、男女平等、注意贪污腐化问题以及通讯和信息的重要性。区域自由贸易区将包括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使非加太国家能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区域合作与一体化被视为对全球化作出有效回应的基石，贸易与环境和劳工标准问题密切相联系。《科托努协定》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铺平了道路，欧洲联盟打算通过建立一个 22 亿欧元的新的商业投资机制来促进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将根据对每个国家各自需要及其业绩进行的评价来分配这些资金。

156. 尼尔森先生还讲述了从 2001 年开始委员会对外事务的改革情况。提高效率这一目标是根据三个主要因素：设立了新的欧洲援助合作办事处来管理欧洲联盟的对外援助；建立了更有力和更有条理的内部机制，以确保欧洲委员会援助方案的质量和连贯性；以及通过对现有承付款进行甄别，努力改进支出的速度和数量。2001 年把权力分散和下放给 23 个代表团的第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良好，包括提供了人力和物力资源。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将把所有代表团包括在内。

157. 管理对外援助的目标之一是，加强与联合国某些发展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对法律要求做出的改变将使它能够更灵活地与联合国进行合作，改变欧洲委员会内关于联合国的总体文化也将起到这种作用。2001 年将举行与消除贫穷有关的若干重要会议，包括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发展筹资会议。

158. 欧洲共同体的发展政策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鉴于共同体是发展合作的一个重要全球伙伴，它愿意承担起它应尽的使国际社会更美好的责任。需要加强、而不是削弱全球管理。欧洲共同体同联合国大家庭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将加强这种努力。

159. 尼尔森先生在结束发言时对一个主要捐助者最近对人口基金作出的决定表示遗憾，尤其是在有这么多受虐待和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需要得到这个组织的支助的时候。它强调人口基金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工作的重要性，这两个组织为消除贫穷和建立较完善的全球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代表团的意见

160. 一个代表团对欧洲委员会预告的发展合作的“新时代”表示欢迎。特别是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代表着非常积极的一步。主要的挑战是加强和扩大协调与合作。这位发言者谈到联合国的各种业务活动得到加强、区域活动日趋重要以及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增强，认为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需要以一种现实的和全面的方法来处理发展问题，以便能够把各种新的观点变为政策指导和战略。密切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联系是她的代表团的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该代表团目前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欢迎执行局同专员在今后展开对话。

161. 另一个代表团对专员在出席执行局联席会议之前访问日本表示感谢。这位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更有成效和更有效率的方案确保公众支助官方发展援助。他的代表团对设立欧洲援助合作办事处表示欢迎。他的国家赞同尼尔森先生叙述的许多目标，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的目标。在国家一级，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行动计划是主要文书。这位发言者指出，援助协调应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不能把他人的观点强加于发展中国家。重要的是，受援国应根据本国的情况选择正确的发展援助方式。在这方面，方案方式和项目方式都可考虑采用。

162. 其他代表团对欧洲联盟重视发展援助和不断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表示欢迎。他们希望，发展筹资会议将有助于扭转用于发展的资源减少的趋势。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消除贫穷进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另一位发言者对国家一级方案文书之间的协调提出询问，并问欧洲联盟成员的各项援助方案将如何与欧洲联盟的总体援助方案协调。

163.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对尼尔森专员在促进欧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承诺将同欧洲联盟一道展开专员建议的经常性对话。她还说，儿童基金会期待着于 2001 年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进行十年审查。

16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专员表示支持人口基金，这将有助于他所提议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在区域范围内。

165. 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感谢专员的讲话，并解释说，粮食计划署认识到欧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在其执行局内增设了欧洲联盟的一个常驻观察员席位。

166. 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联合国同欧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表示支持，强调这种新的主动行动的重要性。

167. 尼尔森先生对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他说，委员会期待着加速同联合国的对话。他着重指出必须在预防冲突领域以及在旨在消除危机同发展之间差距的活动中进行合作。他强调维持公众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在发展合作中的重要性。关于制定方案问题，他强调全部门行动计划极其重要，是提高发展活动质量并使其具有预见性的一个重要途径。把减贫战略文件作为一种框架，将能够通过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更好地协调捐助。他强调必须对可行的各项方案采取集体行动，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尼尔森先生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欧洲联盟将不再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核心捐助，因为每个成员都已是捐助者。希望发展筹资会议将有助于动员公众支助官方发展援助。

介绍在使用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68.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第二部分由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副局长乌拉-迈亚·芬斯卡斯-阿霍女士（芬兰）主持，她向执行局主席致意。她告知代表团，这次会议将审查在制订和使用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向会议介绍了发展集团共同国家评估指标特设工作组主席。

169. 特设工作组主席说，制订共同国家评估指标的工作是联合国系统最佳合作的一个例子。除了在主席团就座的各位所代表的组织之外，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统计司、所有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都积极参加了这一工作。她强调，共同国家评估是应国家要求对各国的发展情况进行审查和分析的进程，灵活的准则确保按当地需要和条件行事以及共同国家评估促进国家和国际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她说，共同国家评估准则中所采用的指标清单是建议性质的，并不是硬性规定，亦并非详尽无遗。拟订这些指标是为了表明在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各种会议、首脑会议和公约的主要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指标框架并有助于查明存在的差距以及需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各领域。

170. 为了评价在应用国家共同评估指标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向自拟订了准则以来已完成了国家共同评估的各国发出一份调查表，向其发出这份调查表

的 37 个国家中有 36 个国家作出了回复。调查表明，联合国国家小组同各国政府合作，在使用为各国具体拟订的指标。获得有关数据是确定应使用何种指标的关键决定因素。大多数国家小组报告说，同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各国统计部门和各专业部，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广泛使用本国专家。调查表明，在选择和核定指标方面，国家统计部门发挥了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大多数国家小组报告说，它们主要依靠本国提供的数据资料，只有在危机局势或危机后局势中，才主要依靠国际来源的资料。

171. 调查表明，大多数联合国国家小组或是已建立、或是计划建立旨在对各种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数据库。然而，由于资源不足和缺乏专门知识，随时更新这些数据库的能力受到影响。共同国家评估框架中的指标被用作进行国家评估和分析的基础，以确定应拟订政策和方案的关键领域，并作为共同展开宣传工作和执行方案的工具。许多国家小组报告说，国家共同评估与其他经常性政策框架相联系，几个国家小组提及同减贫战略文件的联系。大多数国家小组报告说，已在联发援框架内制订或计划制订方案来加强它们的统计能力。

172. 主席指出今后的一些挑战。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必须不断发展，以符合各国计划中的新的优先秩序、会议审查结果和《千年宣言》。收集数据费用很高，而可用于加强统计系统的现有资源则很有限。因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和技术专门知识。制订新的指标应根据过去的经验产生的最佳做法，并应利用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参与这一有利条件。

尼泊尔国家小组的说明

173. 尼泊尔政府的国家规划委员会副主席报告说，联合国系统自 1951 年起就在尼泊尔工作，在改善尼泊尔人民的生活方面已实现许多实际成果。联合国是尼泊尔政府可信任的朋友和伙伴。他指出三个项目，在这三个项目中，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利用各自相对的优势努力相互补充。他特别指出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已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合作。作为关于共同国家评估草案的全国讲习班的主席，他特别高兴对该国的发展挑战进行的大量辩论，这是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引起的。

174. 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是在 18 个月期间内拟订的，在该期间同从事数据收集的各种政府机构以及同需要和使用该数据的决策者和其他官员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他们认为在渴望的和可行的之间必须保持均衡。他指出联合国机构间主题小组在确定数据需要和其来源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数据，全面的和最新的，使政府能有条理地监测实现在国际会议上商定的目标的情况。一项值得注意的措施是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密切合作，以使即将来到的人口普查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

175.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说，在尼泊尔，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协助评估全面的发展情况及查明主要的挑战。它支持分析发展需要及协助监测对实现全球指标和实现联发援框架的目标的进展。它查明数据差距和

能力建设的需要。它是“三 A”战略的一部分，在这个战略中、评估、分析和行动都互相作用。选择用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是因为它们同尼泊尔状况的关系以及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这个进程的参加者——尼泊尔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以机构间主题小组的方式开会决定指标。它们就 114 项指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根据的是 28 项政府和 7 项国际来源，虽然仍存在一些差距。为了弥补那些差距，必须在数据收集、数据处理和国家统计系统的协调各领域加强全国资料系统。

176. 在尼泊尔的人口基金代表报告说，在尼泊尔共同国家评估指标的发展已减少各种组织重复工作，并且提高在该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当中的协作精神和使命感。已编制的共同国家评估文件在尼泊尔和海外都获得好评。指出学到的教训时，人口基金代表说，该进程本来可以更具参与性，又说这已增加机构间主题小组已沉重的工作量。他又说，如果一开始就采用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则可以更有成果。

177. 共同国家评价着重指出尼泊尔面临的发展挑战。总的挑战是减少普遍存在的收入贫穷：人口中 42% 生活在政府确定的贫穷线以下，全国发展计划呼吁在 2015 年底之前将该百分率减少一半。收入差距很大，在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中，尼泊尔排名低。人口增长率仍然高（每 29 年人口加倍），产妇死亡率、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等健康指标令人不安。尼泊尔的儿童死亡率是南亚最高的，妇女很少有机会获得产前保健服务。小学入学人数提高了，但是同其他国家相较仍然低，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有很大的差异。妇女也继续遭受其他不利的做法。

178. 儿童基金会代表讨论联发援框架将如何协助该国从分析移到行动。他给了两个例子。在第一个例子中，他从评估女孩的教育开始：女孩净的小学入学人数比男孩的少 19 点。对该评估的分析显示当前的方案未弥补该差距，而且必须增加女教师的百分比及提高提供给女孩的教育的质量。联发援框架现在已拟订一个联合方案以实现那些目标。在第二个例子中，评估显示在性别分布、童工和非正式部门方面的劳动市场数据有差距。结果，显而易见的是该国政府的就业政策没有解决该国一些极重要的问题。联发援框架因此列入联合支持建立一个劳动市场讯息系统和一项劳动力调查。

179. 粮食计划署代表/国家主任强调联合国在尼泊尔的联合行动。他指出联合国的活动集中在该国最贫穷地区。联合国组织在该国缺粮的西部几个区合作进行一些项目。他讨论了在西部一个区的 Achham 倡议，根据该倡议，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都合作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儿童生存、成长和发展；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善政；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提高低社会地位和被压迫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几个机构也在合作进行一个制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联合倡议。

180. 尼泊尔王国常驻代表说，选出尼泊尔来向各执行局的联席会议作特别说明，这一事实证明在尼泊尔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间存在着相互信任和成功的伙伴

关系。因为那些组织传统上是尼泊尔最好和最可靠的伙伴，因此尼泊尔政府设法增加同它们合作。政府愿在任何模式内工作，只要有可能提高发展；常驻代表认为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是这样的机制。然而，他告诫，尼泊尔无法承担没有合理的成功机会的实验，而且承担犯错的能力很小。他强调，跨捐助者和跨部门的相容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拟订许多特定捐助者规划工具对尼泊尔这样脆弱的国家将构成大问题。

181.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赞赏在尼泊尔的联合国国家小组的说明以及全国规划委员会副主席和常驻代表的发言。几个代表团指出共同国家评估的重要，说联合国发展工作必须以它为中心。它们希望共同国家评估的作用将是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的讨论以及统计委员会关于指标和能力建设的实质性讨论。该说明以及发展集团关于共同国家评估指标工作组主席的说明，都显示共同国家评估对能力建设能做出的贡献。它也显示指标在帮助各国实现其全国发展目标和确定联合国援助的方向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中心地位。

182. 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对于共同国家评估优先重视本国拟订的指标感到高兴。一个代表团说，对于区域指标的效力也应给予更多考虑。有人说，应更加努力分析不同指标的效力，一个全球性的指标不能用于所有国家。共同国家评价必须是政府拥有的，但必须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协商，并在可能范围，也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双边捐助者协商。在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收集进程和需求当中需要更加一致。大家希望联合情况分析能有助于减少捐助者和政府必须做的分析的数量。

183. 一个代表团强调极重要的一件事是明白规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目标，而且各国政府必须在其发展方面起主要的作用。有人指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一个政府间机构——必须审查用于监测会议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指标在技术上的效力。例如，没有国际商定的目标和方法可用于监测实行善政的情况。该代表团说，所有指标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还指出，在全球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适用于所有国家，不是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184. 一个代表团说明其政府对于在两个国家实行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情形的评估。它报告说，已在建立协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认为进行更多合作来拟订共同国家评估意味着改进发展援助方案。必须记住共同国家评估是一个进程，将继续演变和发展。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越来越难使纳税人相信官方发展援助的价值。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这两个机制应发挥作用，使公众看到捐助者的资金不是浪费掉。关键是确保这些进程不会变成过分官僚，而且仍然能灵活地满足不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一个代表团呼吁同双边捐助者正在进行的工作更加协调。

185. 副主席在答复中说，能力建设对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概念绝对是重要的。在他的国家里，该进程进行得很顺利，政府在一开始讨论如何拟订共同国家评估指标就参与。那是绝对必须的，如果政府要觉得它是主人。然而，该进

程已透露必须加强全国信息基本设施到何种程度。联合国各组织正在这方面协助提高中央统计局的能力，以便制作和传播数据。

186. 驻地代表说，双边捐助者参与了主题组，是协商进程的一部分。前头的挑战包括缺乏数据以及必须加强国家机构满足该需要的能力。该工作组主席说，在执行共同国家评估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但是该进程仍在初期。必须不断地审查和调整，特别是确保政府参与和拥有。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关于与特别有关的数据，那些数据往往只是初步的。那是联合国各组织特别参与的一个领域。他承认没有关于善政的指标。他说，共同国家评估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工具是确实的。然而，国际条约的监测机构参与评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权和政治权。

同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的讨论

187. 联席会议的第三部分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危地马拉）主持。他欢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到讲台上来。

188. 执行局主席建议代表团们将讨论从国家一级移到较整体的、一般性的一级。一个代表团问，在将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纳入方案程序方面下一步是什么。他还询问一项基于权利的办法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署长着重指出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目标，他说那些目标给联发援框架进程带来新的活力，并使所有政府致力于全球和全国的联盟。这样将使国家小组在首脑会议的目标后面结盟，促进所有伙伴间更有效的合作，从而便利方案拟订。署长强调，实施一项基于权利的办法不是施加一项外来的议程，而是有机会以每个人能支持的方式调动国家一级的伙伴来实现进展。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指出，权利为基础的方法给予各国政府工具，以履行其条约义务。

189.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许多国家——例如柬埔寨、哥伦比亚和莫桑比克——都在通过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她强调，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应由政府领导，所有伙伴都参加，包括非政府组织。她指出，在政府拥有该进程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而且正在使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同减贫战略文件和资发基金联系。她回想在早期联席会议上执行局才在考虑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会是什么样的，在这次会议上，执行局成员在相对短暂的期间后已在讨论取得什么成果。为了确保该进程不是一项负担，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都说，在机构一级不再需要情况分析，在某些情况下已由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取代。

190. 一些代表团感谢尼泊尔国家小组提出很好的说明，同时指出在该同联合国的合作有价值 and 实质。一个代表团问，其他国家小组如何能利用成功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的经验，象尼泊尔证明的，并且问中央一级能行使何种领导。另一个代表团问，能做什么以支持更广泛地拟订和传播资料，并且如何使布

雷顿森林机构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使用的数据和共同国家评估使用的数据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191. 开发计划署署长说，正在做出重大努力，以通过联合训练传播良好做法，在确定联发援框架进程落后的情况，发展集团派出特派团去评估情况及支助国家小组的工作。在传播信息领域，他提请执行局成员注意新的因特网网址：RC Net（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网）和 DevLink（支助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函件）。他还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大量利用共同国家评估。他还说，联合国各组织通过参与资发基金和减贫战略文件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他强调，最终需要的是国家是有力量的主人。

192. 一个代表团说，在发展中国家，在全国数据收集方面一般是脆弱的，并强调需要能力建设。另一个代表团说，共同国家评估指标应该多样与灵活，视国家情况而定。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已向各区域委员会概述，现已改进和加强相互作用。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已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收集数据，还说在这个领域已进行大量合作。

193. 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概述在历史上联合国系统根本改变方针的一些期间。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进程是了解历次运动包括 1990 年代的国际会议的一种合理的和明智的工具。他说，当前有一种意愿要同许多有效的国家小组合作。然而，他指出，每个机构有一个重要的、单独的任务。

194. 执行局主席摘述说，在指标框架领域已有重大进展。他着重指出政府拥有重要性，并且说那些框架必须按照当地需要调整。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关于工作安全人员的发言

195.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代表发展集团向会议说明对工作人员安全的关切。她说，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是整个系统最重要的事。在最近几年，风险急剧上升，与武装冲突和不稳定的扩散直接成比例。她说，迫切需要更多资源，以便大量改进在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唯有政府能提供所需的政治意志和更多资源，也唯有政府能制订措施来结束不处罚的文化，那种文化使那些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犯下罪行的人自由自在。

196. 她指出，秘书长已拟订一系列提议，目的在制订最低限度的安全安排，他也要求在现有的信托基金里再存进 500 万美元。她指出，对该基金的捐款已拖延，因此呼吁执行局成员对该基金作出坚定的承诺，以便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

197. 执行局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感谢小组的杰出成员、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和执行局的同事。他指出，该会议给有关各组织带来更多价值，而且不妨害其各自的责任。他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席会议的报告将由三个执行局的主席团转交给经社理事会。

附件一

至 2001 年 3 月 28 日为止会员国政府认捐和/或缴纳的 1999 年至 2001 年经常资源捐款和 2002 年和 2003 年指示性认捐数

(以千单位认捐货币和千美元等值计)

(本表说明各会员国已确定认捐数和指示性认捐数。现在不能认捐的若干国家表明它们的捐款可望等于或超过目前的支助水平)

国家	1999 年实际		2000 年实际 ^a		2001 年认捐		2002 年指示性		2003 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阿富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尔巴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尔及利亚	20.0	20.0	25.0	25.0(m)	20.0	20.0(r)	20.0	20.0(i, r)	0.0	0.0
安道尔	12.6	12.6	13.3	13.3(m)	0.0	0.0	0.0	0.0	0.0	0.0
安哥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根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亚美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澳大利亚	4 590.0	2 809.1	4 672.0	3 033.8(h)	4 800.0	2 666.7(s)	0.0	0.0	0.0	0.0
奥地利	20 000.0	1 556.0(m)	15 000.0	1 011.4(m)	15 000.0	1 014.3(f, s)	0.0	0.0	0.0	0.0
阿塞拜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巴哈马	0.0	0.0	1.0	1.0(n, m)	0.0	0.0	0.0	0.0	0.0	0.0
巴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孟加拉国	32.0	32.0	32.0	32.0(g)	34.5	34.5(r)	34.5	34.5(s, o)	0.0	0.0
巴巴多斯	0.0	0.0	0.0	0.0(b)	0.0	0.0	0.0	0.0	0.0	0.0
白俄罗斯	0.0	0.0	5.0	5.0(m)	5.0	5.0(r)	0.0	0.0	0.0	0.0
比利时	80 000.0	1 996.6	127 000.0	2 776.5(n, q)	90 000.0	2 076.3(s)	100 000.0	2 306.6(s, o)	100 000.0	2 306.6(s, o)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伯利兹	50.0	50.5(m)	37.8	37.8(m)	0.0	0.0	0.0	0.0	0.0	0.0
贝宁	4.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丹	0.0	0.0	21.0	21.0(e, m)	12.1	12.1(r)	12.1	12.1(i, r)	0.0	0.0
玻利维亚	70.0	70.0	10.0	10.0(h)	0.0	0.0	0.0	0.0	0.0	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博茨瓦纳	0.0	0.0	26.0	5.7(n, m)	0.0	0.0	0.0	0.0	0.0	0.0
巴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4	38.4	0.0	0.0	1.5	1.5(e, m)	0.0	0.0	0.0	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保加利亚	2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布基纳法索	0.1	0.1	7.2	7.2(m)	1.4	1.4	0.0	0.0	0.0	0.0
布隆迪	0.0	0.0	1 000.0	1.3(m)	0.0	0.0	0.0	0.0	0.0	0.0
柬埔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喀麦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加拿大	13 500.0	8 940.0	13 500.0	9 081.0(m)	13 500.0	8 940.4(i, j)	0.0	0.0	0.0	0.0
佛得角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非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乍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智利	70.0	70.0(b)	70.0	70.0(b, g)	70.0	70.0(r)	70.0	70.0(i, r)	0.0	0.0
中国	1 100.0	1 100.0	1 137.1	1 137.1(b, g, h)	1 150.0	1 150.0(b, r)	1 150.0	1 150.0(i, r)	0.0	0.0
哥伦比亚	450.0	450.0	450.0	450.0(g, h)	450.0	450.0(r)	450.0	450.0(i, r)	0.0	0.0
科摩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刚果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哥斯达黎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科特迪瓦	5.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克罗地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古巴	0.0	0.0	50.0	50.0(b, e, h)	25.0	25.0(s)	0.0	0.0	0.0	0.0
塞浦路斯	0.0	0.0	1.3	1.3(g, q)	1.5	1.5(r)	0.0	0.0	0.0	0.0
捷克共和国	5 000.0	145.4	5 000.0	126.2(g)	5 000.0	132.6(f, r)	5 000.0	132.6(i, r)	0.0	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1	0.1	0.0	0.0(b)	65.0	30.4(s)	0.0	0.0	0.0	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丹麦	190 000.0	26 223.0	190 000.0	22 951.9(h)	190 000.0	23 660.7(s)	190 000.0	23 661.3(i, s)	190 000.0	23 661.3(i, s)
吉布提	1.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多米尼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厄瓜多尔	0.0	0.0	0.0	0.0	22.3	22.3(m)	0.0	0.0	0.0	0.0
埃及	-0.6	-0.6	130.0	34.7(g)	130.0	34.8(r)	130.0	34.8(i, r)	0.0	0.0
萨尔瓦多	0.0	0.0	26.0	26.0(e, m)	0.0	0.0	0.0	0.0	0.0	0.0
赤道几内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厄立特里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爱沙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埃塞俄比亚	49.3	49.3	36.9	36.9(m)	0.0	0.0	0.0	0.0	0.0	0.0
斐济	4.8	2.5	5.1	2.3(h)	0.0	0.0	0.0	0.0	0.0	0.0
芬兰	64 000.0	11 271.7	70 000.0	11 158.4(m, g)	70 000.0	10 954.8(f, i)	0.0	0.0	0.0	0.0
法国	49 000.0	7 704.0(c)	48 000.0	6 782.6(m)	49 200.0	6 979.1(s)	0.0	0.0	0.0	0.0
加蓬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冈比亚	0.0	0.0	4.7	4.7(m)	5.0	5.0(s)	0.0	0.0	0.0	0.0
格鲁吉亚	0.0	0.0	0.0	0.0	1.0	1.0(s)	0.0	0.0	0.0	0.0
德国	10 700.0	5 921.1	8 500.0	4 206.4(h)	8 500.0	4 043.9(s)	0.0	0.0	0.0	0.0
加纳	5.0	5.0	5.0	5.0(g)	10.0	10.0(s)	10.0	10.0(s, o)	10.0	10.0(s, o)
希腊	230.0	230.0(f)	230.0	230.0(h)	265.0	265.0(s)	0.0	0.0	0.0	0.0
格林纳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危地马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几内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几内亚比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圭亚那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海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罗马教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洪都拉斯	22.2	22.2	24.9	24.9(n)	0.0	0.0	0.0	0.0	0.0	0.0
匈牙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冰岛	8 858.6	131.8	9 487.2	109.0(h, i)	9 500.0	112.0(s)	0.0	0.0	0.0	0.0
印度	31 000.0	718.3	43 750.0	959.7(g, q)	38 700.0	833.7(f, r)	0.0	0.0	0.0	0.0
印度尼西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	0.0	100.0	100.0(e)	53.5	53.5(s)	0.0	0.0	0.0	0.0
伊拉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爱尔兰	1 475.5	1 989.3(l)	2 000.0	2 347.1(n, m)	3 000.0	3 544.4(s)	4 350.0	5 139.4	6 300.0	7 443.3
以色列	55.0	55.0	60.0	60.0(m)	60.0	60.0(s)	0.0	0.0	0.0	0.0
意大利	14 000 000.0	7 563.5	20 000 000.0	9 524.2(n, q)	22 000 000.0	10 572.3(s)	0.0	0.0	0.0	0.0
牙买加	0.0	0.0	60.0	60.0(b, g)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日本	25 215.0	25 298.9	25 596.0	25 596.0(h)	25 600.0	25 600.0(f, i)	0.0	0.0	0.0	0.0
约旦	0.0	0.0	20.0	28.2(e)	0.0	0.0	0.0	0.0	0.0	0.0
哈萨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肯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基里巴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科威特	200.0	200.0(i)	200.0	200.0(g)	200.0	200.0(r)	200.0	200.0(i, r)	0.0	0.0
吉尔吉斯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0	5.0	5.0	5.0(g)	5.4	5.4(r)	5.0	5.0(i, r)	0.0	0.0
拉脱维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黎巴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莱索托	23.6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利比里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列支敦士登	7.0	5.0	7.0	4.3(g)	0.0	0.0	0.0	0.0	0.0	0.0
立陶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卢森堡	16 000.0	426.2	18 000.0	417.8(n)	20 000.0	461.3(f, s)	20 000.0	461.3(i, s)	20 000.0	461.3(i, s)
马达加斯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马拉维	60.0	1.3	60.0	0.8(g, i)	120.0	1.5(s)	0.0	0.0	0.0	0.0
马来西亚	84.0	84.0	84.0	84.0(g, f)	84.0	84.0(r)	84.0	84.0(i, r)	0.0	0.0
马尔代夫	88.6	7.5	7.6	7.6(g)	7.5	7.5(r)	7.5	7.5(i, r)	0.0	0.0
马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马耳他	0.0	0.0	3.3	3.3(m)	0.0	0.0	0.0	0.0	0.0	0.0
马绍尔群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毛里塔尼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毛里求斯	0.0	0.0	360.0	14.3(e)	9.0	9.0(s)	0.0	0.0	0.0	0.0
墨西哥	200.0	200.0	200.0	200.0(b, g)	200.0	200.0(i, r)	200.0	200.0(i, r)	0.0	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摩纳哥	86.3	14.1	14.0	14.0(g, k)	16.0	16.0(f, r)	16.0	16.0(i, r)	0.0	0.0
蒙古	10.0	10.0	10.0	10.0(g, h)	11.0	11.0(r)	0.0	0.0	0.0	0.0
摩洛哥	0.0	0.0	1 506.0	145.7(b)	0.0	0.0(b)	0.0	0.0	0.0	0.0
莫桑比克	21.0	21.0	3.0	3.0(m)	0.0	0.0	0.0	0.0	0.0	0.0
缅甸	0.0	0.0	651.0	1.9(b, e)	0.0	0.0	0.0	0.0	0.0	0.0
纳米比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瑙鲁	0.0	0.0	0.0	0.0	3.0	3.0(s)	0.0	0.0	0.0	0.0
尼泊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荷兰	52 000.0	25 316.3	55 500.0	22 753.6(h, q)	59 000.0	24 912.1(s)	0.0	0.0	0.0	0.0
新西兰	1 500.0	789.9	1 900.0	926.1(m, n, q)	2 200.0	973.5(s)	2 200.0	973.5(i, s)	2 200.0	973.5(i, s)
尼加拉瓜	0.0	0.0	7.0	7.0(n)	0.0	0.0	0.0	0.0	0.0	0.0
尼日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尼日利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挪威	280 000.0	36 021.0	280 000.0	32 676.0(h)	310 000.0	34 909.9(s)	0.0	0.0	0.0	0.0
阿曼	50.0	50.0	50.0	50.0(g, i)	0.0	0.0	0.0	0.0	0.0	0.0
巴基斯坦	2 750.0	60.7(b)	50.8	50.8(b, k)	0.0	0.0	0.0	0.0	0.0	0.0
帕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巴拿马	33.6	33.6(e)	22.7	22.7(n)	8.3	8.3(m)	0.0	0.0	0.0	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	0.0	5.0	5.0(h)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巴拉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秘鲁	0.0	0.0	0.0	0.0	10.0	10.0(r)	10.0	10.0(i, r)	0.0	0.0
菲律宾	48.1	48.1(b)	50.5	50.5(b, h, f)	54.1	54.1(s)	0.0	0.0	0.0	0.0
波兰	155.5	46.0	208.0	46.0(g, f)	56.0	56.0(f, r)	56.0	56.0(i, r)	0.0	0.0
葡萄牙	200.0	200.0	200.0	200.0(h, i)	200.0	200.0(s)	0.0	0.0	0.0	0.0
卡塔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韩民国	1 200.0	1 200.0	1 300.0	1 300.0(m, n)	1 300.0	1 300.0(f, i, r)	0.0	0.0	0.0	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罗马尼亚	85 276.4	4.7	210 000.0	9.9(g, h)	300 000.0	11.7(i, s)	320 000.0	12.5(i, s)	350 000.0	13.7(i, s)
俄罗斯联邦	500.0	500.0	500.0	500.0(f, g, h)	500.0	500.0(f, r)	500.0	500.0(i, r)	500.0	500.0(i, r)
卢旺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2.7	2.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卢西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	0.0	2.2	2.2(e)	0.0	0.0	0.0	0.0	0.0	0.0
萨摩亚	1.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马力诺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沙特阿拉伯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g)	0.0	0.0	0.0	0.0	0.0	0.0
塞内加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塞舌尔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塞拉利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加坡	50.0	50.0	50.0	50.0(g)	50.0	50.0(r)	50.0	50.0(i, r)	0.0	0.0
斯洛伐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斯洛文尼亚	347.0	1.9	3.7	3.7(h)	10.0	10.0(s)	0.0	0.0	0.0	0.0
所罗门群岛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索马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非	202.7	33.5	200.0	31.6(h)	200.0	26.3(s)	0.0	0.0	0.0	0.0
西班牙	275 000.0	1 719.6(d)	295 000.0	1 495.6(n)	295 000.0	1 649.7(s)	0.0	0.0	0.0	0.0
斯里兰卡	15.5	15.5	15.5	15.5(b)	0.0	0.0	0.0	0.0	0.0	0.0
苏丹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苏里南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斯威士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瑞典	265 000.0	32 932.5	290 000.0	31 156.9(h, q)	297 000.0	31 098.9(s)	0.0	0.0	0.0	0.0
瑞士	17 000.0	11 190.7	17 000.0	10 303.0(h)	17 000.0	10 365.9(i, s)	17 000.0	10 365.9(i, s)	17 000.0	10 365.9(I, 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	0.0	852.0	18.5	5.1	5.1(r)	0.0	0.0	0.0	0.0
塔吉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泰国	2 080.5	210.6(b, k)	104.9	104.9(b, g, k)	0.0	0.0(j)	0.0	0.0	0.0	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	0.0	5.0	5.0(m)	2.0	2.0(s)	0.0	0.0	0.0	0.0
多哥	0.0	0.0	3.5	3.5	0.0	0.0	0.0	0.0	0.0	0.0
汤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1.6	1.6	1.6(m, n)	0.0	0.0	0.0	0.0	0.0	0.0
突尼斯	40.5	34.8	37.0	34.8(g, h)	37.0	26.3(r)	37.0	26.3(i, r)	37.0	26.3(i, r)
土耳其	120.0	120.0	120.0	120.0(g, h)	120.0	120.0(r)	120.0	120.0(i, r)	0.0	0.0
土库曼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图瓦卢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干达	0.0	0.0	2.0	2.0(h)	0.0	0.0	0.0	0.0	0.0	0.0

国家	1999年实际		2000年实际 ^a		2001年认捐		2002年指示性		2003年指示性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乌克兰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	100.0	100.0	100.0(g)	100.0	100.0(r)	100.0	100.0(i, r)	0.0	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000.0	21 015.5	17 000.0	26 666.6(h, q)	17 000.0	25 000.0(s)	17 000.0	25 000.0(o, s)	17 000.0	25 000.0(o, 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美利坚合众国	105 000.0	105 000.0	109 582.0	109 582.0(h)	110 000.0	110 000.0(s)	0.0	0.0	0.0	0.0
乌拉圭	30.0	30.0(e)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兹别克斯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瓦努阿图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委内瑞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越南	0.0	0.0	13.7	13.7(g)	0.0	0.0	0.0	0.0	0.0	0.0
也门	16.7	16.7	18.4	18.4(g, h)	16.7	16.7(r)	16.7	16.7(i, r)	0.0	0.0
南斯拉夫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赞比亚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津巴布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捐款总额	343 207.7		342 583.4		345 794.4		71 225.9		70 761.8	
支付当地费用的捐款	110.3		323.5		63.0					
前几年的调整数	1 213.5		(27.7)							
政府捐款总额	344 531.5		342 879.2		345 857.4		71 225.9		70 761.8	

说明：

- (a) 报告的数额是临时的，可能变动。
- (b) 报告的数额不包括支付当地费用的捐款。
- (c) 1999年入帐作为1999年收入的1998年补交捐款（100万法国法郎，相当于177870美元）。
- (d) 2000年1月6日收到的1999年额外认捐款1500万比塞塔。

- (e) 包括前几年捐款的已收款项。
- (f) 须经议会核准。
- (g) 在 1999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上提出的认捐。
- (h) 在 1999 年联合国认捐会议后提出的和/或在儿童基金会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确认的认捐。
- (i) 未收暂定认捐款或正式认捐款。
- (j) 有待财政年度期间公布。
- (k) 包括以两种货币提供和/或缴纳的捐款。
- (l) 收款后经联合国汇率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
- (m) 没有正式认捐数额。把分期付款或一次整付的已收现金入帐。
- (n) 在 2000 年执行局会议后已收认捐款。
- (o) 已确定认捐款。
- (p) 1999 年收到的 2000 年捐款数额。
- (q) 初次承诺后提出/已收的追加认捐款。
- (r) 在 2000 年 11 月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提出的认捐。
- (s) 在 2001 年 1 月执行局会议上为儿童基金会认捐活动提所作的认捐。
 - 总额中不包括政府间机构 1999 年捐款 405100 美元和 2000 年捐款 271200 美元。

附件二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第 2001/1 号决定

选举 2001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选举 2001 年执行局主席团以下成员：

主席： 莫夫谢斯·阿别良博士阁下（亚美尼亚）

副主席： 安德烈斯·弗朗哥先生阁下（哥伦比亚）

雅克利娜·德拉西女士（澳大利亚）

保罗·戈·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

阿伦胶·基迪昆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2 号决定

选举 2001-2002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的执行局代表

执行局

1. 决定选举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 2001-2002 两年期（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以下成员和候补成员；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举穆罕默德·辛迪先生阁下为成员和瓦利德·埃沙里先生为候补成员（也门）；

2. 决定选举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 2001-2002

两年期（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的以下成员；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举卡维拉·阿帕多先生（瑞典）为成员；

3. **商定**，在秘书处收到有关区域集团主席确认提名的信后，即认为尚未向联合委员会提名的区域集团所拟议的候选人当选。

2001年1月22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3 号决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2001/4 (Part I)）；

请秘书处把该报告连同讨论意见摘要一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1年1月22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4 号决定

联合检查股的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E/ICEF/2001/4 (Part I)）；

2. **赞赏**联合检查股（联检股）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和业务问题的报告；

3. **注意到**这些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和执行主任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4. **请**执行主任把联检股的报告连同这些报告的摘要和酌情请执行局采取行动的建议一并提交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作为有关执行主任报告第一部分的议程项目一部分；

5. **还请**执行主任把执行联检股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执行局。

2001年1月22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5 号决定

私营部门司 2001 年工作计划和概算

执行局

1. 核准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 8 770 万美元的预算开支, 详情如下, 其摘要载于 E/ICEF/2001/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

	(以百万美元计)
佣金—外地办事处	2.0
交货成本	32.0
销售支出	20.2
支助事务处	18.6
市场发展方案	3.4
筹资发展方案	7.0
中欧和东欧国家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	0.4
北欧投资方案	4.1
综合总支出*	87.7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支付 E/ICEF/2001/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概述之支出, 如果贺卡和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活动的约计收入增至第三栏所示水平, 可将支出增至同表中第三栏所示水平, 而如果净收入有所减少, 则尽最大可能将支出相应减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之下;

(b) 在各预算项目间调拨资源(详情见上文第 1 段), 最高限度为核定数额的 10%;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 可酌情追加因币值波动引起的支出数额, 以执行 2001 年的核定工作计划。

B. 2001 年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01/AB/L.1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预算编列的私营部门司净收益为 2.728 亿美元(经常资源)。

* 详情见表二。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 E/ICEF/2001/AB/L. 1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三所示员额变动, 即净减四个员额;
2. **延长** 市场发展方案, 为 2001 年编列的预算为 340 万美元;
3. **延长** 筹资发展方案, 为 2001 年编列的预算为 700 万美元;
4. **延长** 涵盖九个国家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 为 2001 年编列的预算为 40 万美元;
5. **延长** 涵盖四个国家的北欧投资方案, 为 2001 年编列的预算为 410 万美元;
6. **授权** 执行主任如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所示(见 E/ICEF/2000/AB/L. 1 号文件表 6), 在 2001 年财政期间为 2002 财政年度支付与交付货物(生产/购买原料、贺卡和其他产品)的费用有关的支出, 但最长达 3 250 万美元。

D.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准 E/ICEF/2001/AB/L. 1 号文件表 6 所列的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

200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6 号决定

财务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5/5/Add. 2) 和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1/AB/L. 2);
2. **决定** 2002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根据儿童基金会关于目前惯例和财务条例及细则的报告重新审议向国家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问题。

200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常会

第 2001/7 号决定

审议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的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 儿童基金会关于“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的报告 (E/ICEF/2001/AB/L.3)，该报告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一项建议编写，其中建议执行局审查为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的利弊 (E/ICEF/1999/AB/L.10，第 9 段)；
2. **注意到**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E/ICEF/2001/AB/L.4)；
3. **还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两年期帐户的建议和儿童基金会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具体步骤的进度报告；
4. **决定** 儿童基金会在管理现金流动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的基础上继续采用目前的财务管理办法，无须设立业务准备金；
5. **还决定** 它将不断审议设立业务准备金的问题并在 2003 年第一届常会上深入审议，其中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儿童基金会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报告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常会